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22号

万源市双兴砂石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MA63LR0W0G

法定代表人：刘淑艳 身份证号码

地址：万源市白沙镇五村九组

我局于2022年9月2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接到领导交办万源市双兴砂石厂，堆放在场地内的成品砂石物料及进料口原材料未采取防尘措施。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，万源市双兴砂石厂，现场正在对物料进行转运，成品砂石物料及进料口原材料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有万源市双兴砂石厂现场检查（勘验）1份，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……”之规定

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22号）告知你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[2019]58号）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。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万源市双兴砂石厂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圆整）同时进行停产整治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  
(万源)  
5117030034880